

有信心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回应经济发展热点问题

如何看待下半年经济走势？如何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怎样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在国务院新闻办1日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回应了当前经济发展热点问题。

全面辩证看待经济走势

时至年中，经济形势备受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分析，对于下半年经济走势，要全面辩证地看待。一方面，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

“另一方面，我们更要看到，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也在不断积累。”赵辰昕说，从外部机遇看，国际贸易增长有所恢复，新兴经济体发展较快，有利于我国企业发挥优势，拓展国际市场。从宏观政策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举措正在加快推进，逆周期调节仍有足够空间。从发展态势看，各地正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动能正加速成长壮大。从发展活力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将有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极大激发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他表示，随着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将不断夯实、不断打牢，“我们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有底气战胜发展当中的问题、转型当中的挑战，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前两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已下达

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用好超长期特

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张世昕说，近一段时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30个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重点任务，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各项工作。

“硬投资”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相关部门自上而下组织项目，严格做好审核筛选，优先选取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标志性工程。目前，今年前两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已下达，主要集中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领域。

“软建设”方面，坚持项目建设与配套改革相结合，加快研究制定政策、规划、体制机制创新等改革举措，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

张世昕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扎实做好后续项目组织筛选工作，加强在线监测和日常调度，督促加快项目开工建设；结合项目投资，抓紧制定出台“软建设”配套政策和改革举措，持续优化制度供给。

正会同多个部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民营经济保持稳定向好发展态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袁达说，上半年，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增速比去年同期高3.8个百分点。截至6月末，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数量达5500余万户，同比增长7.8%。

他表示，下一步，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建

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等。

此外，赵辰昕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会同多个部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依规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的体制机制，解决经营主体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

将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键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赵辰昕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不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让市场“无形之手”充分施展、政府“有形之手”有为善为。一方面，以改革充分激发各类所有制企业活力，以实际行动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另一方面，纵深推进市场体系改革，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赵辰昕介绍，在基础制度上，将持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全面创新、社会信用等制度，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根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推动出台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要素配置上，将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在畅通循环上，下一步的重点是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渭明说，将会同各有关方面抓紧完善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础制度，推动交通运输、商贸物流、能源市场等重点领域统一市场建设，持续纠治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新成效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韩佳诺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8月1日，数千艘渔船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渔港出发，前往东海海域开启捕捞作业。

8月1日，东海结束了3个月的伏季休渔，浙江舟山2000多艘取得特许的渔船结束休渔奔赴渔场投入生产，梭子蟹、红虾等渔获很快将进入百姓的餐桌。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全国消费品品种总量突破2亿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 赵文君) 记者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截至2024年6月底，我国登记使用商品条码的消费品品种总量突破2亿。

商品条码作为消费品的唯一产品“身份”标识，是消费品进入市场流通的表征，企业每申报一种商品条码数据就标志着一款新商品的诞生。2024年上半年，登记使用商品条码的消费品新增966.4万种，同比增长14.8%。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目前消费品覆盖90个行业大类，覆盖面达92.8%。我国消费品行业覆盖面广，具有丰富的层次结构和多元化水平，充分反映我国居民消费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激发了市场创新动能和活力。

8月大部分地区预计气温较常年偏高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 高敬) 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贾小龙1日说，根据预测，8月份，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偏高。8月上中旬，我国还有两次明显的高温天气过程，8月下旬，高温天气将趋于缓和。

在中国气象局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贾小龙介绍，7月，全国平均气温为23.2℃，较常年同期偏高1.1℃，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我国南方遭遇大范围持续高温过程。多地连续高温日数超20天，共有59个国家气象站日最高气温突破或持平历史极值。7月22日至23日，35℃及以上的高温覆盖面积均超过200万平方公里。

根据预测，8月上旬，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以及大陆高压控制影响，黄淮南部、江淮、江南北部、福建北部、重庆以及新疆南疆盆地、内蒙古西部等地有4至8天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35℃)，其中8月3日至7日南方地区高温天气范围大、强度高，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等地的部分地区可达39℃至42℃。

贾小龙提示，要防范江汉江南西南等地高温热浪。针对四川盆地、江汉、江南等地可能出现阶段性高温天气，建议户外出行、生产施工等相关人员做好防暑降温措施，相关地方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准备工作，并针对水稻、棉花等作物做好高温危害防范。

《青春之路：写给年轻人的100个党史故事》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青春之路：写给年轻人的100个党史故事》一书近日由新华出版社出版，面向全国发行。该书数字版在微信读书、掌阅等电子阅读平台同步上线。

《青春之路：写给年轻人的100个党史故事》分为上下两册，选取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100个重要事件，精心选配了中国照片档案馆珍藏的400余幅珍贵照片，覆盖了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社会、科技及生态等多个领域。

该书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第四研究部原主任张仲根主编。全书通过图文并茂的手法，生动展现了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扇深入了解党史的窗口。

空军招飞对象综合素质持续提升 使用运-20运送新飞行学员

据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刘济美、郭强) 记者8月1日从空军招飞局获悉，2024年空军招飞对象进一步向拔尖生源聚焦，今起连续两天使用多架运-20运送新飞行学员到空军航空大学报到。

据空军招飞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全国适龄青年报考空军招飞热情更加高涨，录取飞行学员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分布更趋均衡，学员综合素质持续提升，其中，青少年航校毕业生高考成绩大幅提升，600分以上比例同比提高7%，招收对象进一步向拔尖生源聚焦。随着招飞选拔科学性、精准度不断提升，录取学员符合歼击机身体标准学员占比保持高位，飞行潜质评估96%达到优良水平，基础体质和运动能力显著提高。

据悉，为充分激发新录取飞行学员荣誉感与自豪感，空军使用多架运-20，从沈阳、石家庄、济南、南京、长沙和成都6个登机点，集中运送新录取飞行学员到空军航空大学报到。



八一军旗，高高飘扬；八一军徽，熠熠生辉。97年来，英雄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捍卫万里山河，守护万家灯火，筑起坚不可摧的钢铁长城。“八一”建军节之际，全军官兵在各自岗位上，以军人特有的方式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

上图：北部战区空军某部与海军某部组织海上联合搜救训练，救生员即将入水(7月30日摄)。新华社发(杨盼 摄)

下图：新疆军区某火力团组织防空分队进行实弹射击演练(7月31日摄)。新华社发(陈明 摄)

(上接第5版)

第八章 待遇保障

第七十二条 退休军官的政治待遇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相应职务层次退休公务员有关规定执行。退休军官和军士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七十三条 转业军官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其他相关待遇。

第七十四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其中，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服现役年限以及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工龄。

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安排工作介绍信开具30日内，安排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上岗。非因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本人原因，接收安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介绍信开具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第七十六条 军人服现役期间享受的残疾抚恤金、护理费等其他待遇，退出现役移交地方后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退休军官和军士享受的护理费等其他待遇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实行市场购买与军地集中统建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安置住房，由安置地人民政

府统筹规划、科学实施。

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房的地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七十九条 军官和军士退出役时，服现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一次性发给本人，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转移接续到安置地，并按照当地规定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发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退出役后依法享受相应待遇。

第九章 社会保险

第八十一条 军人退出役时，军队按照规定转移军人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

第八十二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

第八十三条 安置到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依法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

个人缴纳。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官和军士、复员军官、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八十四条 退休军官和军士移交人民政府安置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医疗保险和相关医疗补助。

退休军官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相应职务层次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退休军士医疗待遇参照退休军官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退役军人未及就业的，可以依法向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但是以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除外。

第八十六条 退役军人随调随迁家属，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第八十九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的安置，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军队文职干部。士兵制度改革后未进行军衔转换士官的退役安置，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军官离休休养和少将以上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